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对该预案的专项说明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8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2,100,936,210.55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-1,086,582,300.19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亏损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12,635,381.68元，减去应付现金股利33,191,211.44。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1,221,492,040.31元，资本公积金余额2,012,336,572.78元。

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根据公司目前发展规划，未来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，故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确保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必要的、充足的资金，以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长期以来，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，多年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

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。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，与股东、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、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未违反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和承诺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：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30 日